



第 2030 (2011)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12 月 21 日第 6695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几内亚比绍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其第 1876 (2009) 号和第 1949 (2010) 号决议，

欢迎几内亚比绍政府为维护稳定和宪法秩序所作努力，包括国民议会进行的和解工作，

注意到几内亚比绍政府在落实经济改革，包括公共行政和公共财政改革方面采取的令人鼓舞的步骤，欢迎几内亚比绍当局通过了第二份减贫战略文件以及针对健康问题的社会决定因素采取行动的国家战略文件，并注意到各双边伙伴为支持卫生部门发展所作努力，

强调指出几内亚比绍即将举行的议会选举很重要，必须举行自由、公正和透明的选举，这是巩固民主和全国和解的重大必要步骤，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为选举期间和选举以后的和平环境作出贡献，

重申几内亚比绍政府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必须继续致力于全国和解，为此要进行真正和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尊重宪法秩序，改革国防、安全和司法部门，促进法治、人权和社会经济发展，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和打击非法贩毒行为，

强调指出安全部门改革对巩固几内亚比绍的和平很重要，几内亚比绍当局必须加紧努力创造有利环境，以加强文职人员对几内亚比绍安全部队、特别是对武装部队的控制，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几内亚比绍境内的非法贩毒和有组织犯罪愈演愈烈，对国家和次区域安全与稳定构成的威胁，欢迎打击非法贩毒和有组织犯罪的《2011-2014 年国家行动计划》获得几内亚比绍政府批准，几内亚比绍还在《西非海岸倡议》



框架下组建了打击跨国犯罪部队，再次强调来源国、过境国和最终目的地国必须采取共同负责和分担责任的办法处理非法贩毒问题，

重申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支持几内亚比绍实现长期安全与发展，尤其是在安全部门改革、司法和打击非法贩毒等领域这样做，并创造有利环境，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和加强几内亚比绍的体制能力，

欢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葡语共同体)为协助几内亚比绍国防和安全部门改革所进行的努力，注意到需要进一步努力落实西非经共体和葡语国家共同体路线图，以支持这些改革，鼓励国际社会继续参与应对该国面临的主要挑战，

重申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对于应对几内亚比绍所面临挑战的重要性，

鼓励有关的利益攸关方继续参与应对该国在治理和建设和平方面的主要挑战，

再次强调几内亚比绍政府在安全、保护本国平民、建设和平和国家的长期发展方面负有首要责任，

回顾其对建设和平委员会和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几建和办)在协调联合国和国际伙伴援助几内亚比绍方面所做工作表示的赞赏，

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在几内亚比绍开展活动，委员会几内亚比绍组合的主席最近访问该国，注意到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组合的主席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所作简报，并赞赏建设和平基金为在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作出的贡献，

重申其对巩固几内亚比绍和平与稳定的全面承诺，

1. 决定将第 1876(2009)号决议第 3 段规定的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13 年 2 月 28 日；

2. 注意到秘书长 2011 年 10 月 21 日关于几内亚比绍的报告(S/2011/655)和其中各项建议，欢迎联几建和办开展的活动；

3. 注意到根据第 1949 号决议制订的战略工作计划，强调国防和安全部门改革、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和打击非法贩毒仍是几内亚比绍巩固和平的优先领域，还请秘书长在今后的报告中利用适当基准，计量和跟踪联几建和办支持几内亚比绍有关当局在这些领域所作努力的工作进展情况，包括提出建议，在不妨碍联几建和办任务规定的其余具体任务情况下弥合可能存在的任何差距；

4. 促请几内亚比绍政府和国内所有政治利益攸关方共同努力，巩固国内和平与稳定，用法律与和平手段解决分歧，并加紧努力推动真正和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和全国和解，包括举行全国和解会议，请秘书长通过其特别代表等途径支持这些努力；

5. 敦促几内亚比绍武装部队成员，特别是其领导人，尊重宪法秩序、文官统治与监督以及法治和人权，不对政治问题进行任何干涉，保障国家机构以及广大民众的安全，并充分参加国防和安全部门改革，还敦促几内亚比绍政治领导人不让军队和司法机构插手政治；

6. 请秘书长通过其驻几内亚比绍特别代表继续协助政府加强协调国际援助，以便根据国家自主权和文官全面控制军队的原则，进行可信的安全部门改革；

7. 欢迎西非经共体和葡语共同体结成伙伴关系，以支持在几内亚比绍进行安全部门改革，呼吁西非经共体、葡语共同体和几内亚比绍政府继续在西非经共体-葡语共同体路线图的框架内履行承诺，特别是将军队和安全部门成员，包括其领导人的养恤基金投入运作，并恢复军队和安全部门结构的活力，使其专业化，确认为养恤基金出资对推动安全部门改革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又欢迎几内亚比绍政府为养恤基金出资，还呼吁几内亚比绍当局通过与国防和安全部门改革、包括与养恤基金有关的基本立法和框架；

8. 呼吁尽快完成对 2009 年 3 月和 6 月政治暗杀的调查，呼吁几内亚比绍政府创造有利环境，以确保全国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可信透明，并符合国际公认标准，请秘书长协助完成这些调查，还呼吁非盟、西非经共体、葡语共同体、欧洲联盟(欧盟)和其他伙伴酌情支持当局为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在这些方面和其他方面作出的努力；

9. 呼吁几内亚比绍当局确保对那些应该对所有犯罪行为，包括对非法贩毒负责的人进行的起诉充分尊重适当程序；

10. 敦促几内亚比绍政府继续解决腐败问题，包括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11. 鼓励几内亚比绍政府继续在本国执行《西非海岸倡议》；

12. 还敦促国际社会，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以及非盟、西非经共体、葡语共同体和欧盟等区域组织，并酌情包括双边合作伙伴，加强对《西非海岸倡议》的支持，以打击威胁几内亚比绍和次区域安全与稳定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和非法毒品贩运；在这方面欢迎几内亚比绍政府通过实施其 2011-2014 年国家行动计划来应对这一威胁，并呼吁政府为执行该计划分配必要资源，吁请国际伙伴在这方面向政府当局提供援助；

13. 请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支持落实几内亚比绍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继续就如何消除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的主要障碍，特别是安全部门改革和打击非法贩毒方面的主要障碍，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咨询意见，并不断向安理会通报在帮助解决这些问题方面的最新进展；

14. 呼吁包括政治、军事和民间社会行为体在内的国家所有利益攸关方充分参加全国和解会议，并确保为执行全国会议的各项建议建立后续机制；

15. 鼓励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在实地派驻机构的一体化和效力，以支持落实几内亚比绍政府和人民在稳定、和平和发展方面的优先事项，并特别注意加强与几内亚比绍当局的互动，以加强其机构能力；

16. 强调第 1325(2000)号、第 1820(2008)号、第 1888(2009)号、第 1889(2009)号和第 1960(2010)号决议确认，妇女在防止和解决冲突以及在建设和平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着重指出，在执行联几建和办任务的所有内容时应继续考虑到两性平等因素，鼓励联几建和办为此继续与国家当局及有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增进妇女在建设和平过程中的参与；

17. 请秘书长于 2012 年 3 月提供简报，报告本决议以及第 1876(2009)号决议规定的联几建和办任务的执行进度，并就此在 2012 年 7 月提交一份报告，以后每六个月提交一次报告；

1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